

#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

粤开大人〔2019〕31号

##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广东开放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9年8月9日

---

#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公正合理测评教师教学工作量，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保障开放教育、高职教育、中职教育、成人教育、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等各类教学工作有序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教师教学工作量为测评内容，依据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确定教师是否完成或超额完成教学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

##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的内容

**第四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授课工作量和和其他教学工作量两部分组成，是教师必须履行和完成的岗位职责。本办法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和授课工作量提出定额标准。

**第五条** 授课工作量是指教师直接或间接面向学习者的课程讲授课时，包括课堂教学、在线直播教学、主讲录制在线视音频资源、网上教学辅导等。与授课相关的备课、课外辅导答疑、讨论、批改作业，以及非集中统一考试的课程命题、监考、阅卷等工作量均包含在授课工作量内，不再单独计算。学校组织的集中

统一考试的课程，其命题、监考、阅卷等工作另按相关规定执行。

授课工作量的核算以教务处、国开业务部、终身教育学院、学习支持服务中心等部门正式下达的教学任务为依据。凡未列入学校教学工作计划的教学任务，不认定为授课工作量。

**第六条** 其他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专业建设和管理工作量、课程建设和管理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体能测试工作量、指导学生技能大赛工作量、学院统筹机动工作量等内容。

本办法所简称的学院特指人工智能学院、工程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机器人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法律与行政学院、文化传播与设计学院、应用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教学部等十个二级教学单位。

### **第三章 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

**第七条** 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为 432 课时，其中授课工作量原则上每学年应达到 216 课时，具体由各学院统筹。国开业务部专任教师由国开业务部统筹。

**第八条** 学院的正副院长实行坐班工作制，但校内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72 课时教学工作量（含授课工作量和课程管理工作量），校内承担的教学工作视作超额教学工作量。

**第九条** 新任职的教师第一学期不规定教学工作量定额，但实行坐班制，需要完成学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和各项教学辅助任务，并通过学校组织的考核。第二学期开始正常考核，即第二

学期应完成 216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定额。

**第十条** 学校选派国内访问学者、国外进修（培训）教师或其他身份外派期间、教师产假期间，其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按每学期 18 周、每周 12 课时核减。

#### **第四章 教学工作量的考核与监察**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考核结算一次，原则上在每年 9 月份完成上个学年度的教学工作量考核。由各学院组织申报、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办理。国开业务部教学任务的教学工作量由国开业务部组织申报、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教师在一个学年内完成教学工作量超过 432 课时的，超过部分视为超额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每学年超额教学工作量最高为 216 课时，超过 216 课时的部分折半计算。

**第十三条** 对教师完成的超额教学工作量，按标准发放教师工作量超额酬金。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标准为：初级职称 50 元/课时、中级职称 60 元/课时、副高级职称 70 元/课时、正高级职称 80 元/课时。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管理，在考核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发放。

**第十四条** 对教师未完成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的，按未完成教学工作量占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的比例核减其每月校内工资（不含住房改革补贴），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核减。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是教师年度考核和晋升职称的主要参考依据，具体按照学校年度考核和职称评审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监察处负责受理教师教学工作量不实等违规情况的投诉，定期和不定期组成联合检查组抽查各学院和国开业务部教学工作量制度的执行情况，视情况提出表彰或处罚建议。

## 第五章 授课工作量的核算方法

**第十七条** 高职教育课堂教学、开放教育面授辅导课教学、专本衔接本科课堂教学，按实际授课每节课计 1 课时教学工作量。

对于合班授课的情况，两个自然班合班授课系数为 1.2；三个及三个以上自然班合班授课系数为 1.4。

**第十八条** 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三二分段”“高职专业学院试点班”等学校批准的试点项目需要教师到企业或其他学校进行课堂教学的，每节课计 1.5 课时教学工作量。

**第十九条** 高职教育整周实训课程，指导校内整周实训的教学工作量按一个自然班 24 课时计算。

**第二十条** 开放教育在线直播课程，每节课计 3 课时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担任主讲录制在线课程，依据在线课程建设标

准和要求建设，按实际视音频成品每 10 分钟计为 3 课时。

**第二十二条** 课程责任教师利用在线教学平台面向办学体系师生开展课程辅导答疑，以在线教学平台提供的有效教学发帖数（包括发主题帖数和回复学生帖数）为依据，每学期统计核算一次教学工作量。教师在完成课程管理发帖 40 个基本任务的基础上，超过 40 帖的每 40 帖折合为 1 课时网上教学辅导工作量，10 课时封顶，更多部分不再计算教学工作量。

## 第六章 其他教学工作量的核算方法

**第二十三条** 在线课程建设工作量。依据课程建设标准和要求建设在线课程教学资源，新建的课程资源通过验收后计算教学工作量。新建在线课程的建设标准和要求按《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在线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一）新建一门完整的在线课程，一次性按每门课程给予课程建设团队 18 课时的课程建设组织管理工作量，由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负责考核和分配。

（二）审核合格的文本类资源按照每千字 1 课时计算教学工作量，新建的课程平均每学分最多不超过 5 课时工作量，由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负责考核和分配。以后更新的文本类资源按每学期每学分 1 课时工作量封顶。文本类资源主要包括自主学习导学类资源、拓展类资源以及体现课程特色的文本类资源。

（三）承担新建专科注册组班教学资源任务的课程一次性给

予 2 课时工作量补贴，按需要完成期末考试命题的另加 3 课时工作量补贴，由专业负责人考核和分配。

（四）视音频类资源建设的工作量计算标准在授课工作量“担任主讲录制在线课程”部分体现，不重复计算。

（五）新建课程按要求完成 500 道题基本题量的课程试题库建设，审核合格后计算 20 课时。以后每学期在完成课程管理新增 25 题基本任务的基础上，超过部分每增加 25 题计 1 课时工作量，每学期每学分限 1 课时工作量封顶。试题库建设工作量由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或课程责任教师负责考核和分配。

（六）对于外购的在线课程，教学工作量按照文本类资源建设工作量与在线课程建设组织工作量计算。

**第二十四条** 在线课程管理工作量。教学内容基本一致，但课程名称不同或同名课程在不同专业、不同办学类型开设的，按一门课程计算。

（一）课程责任教师按要求完成一门广东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每门课程每学期计 20 课时工作量。课程管理须执行《广东开放大学在线课程管理工作规范》。本科补修类每门课程每学期计 10 课时工作量，创新创业类每门课程每学期计 2 课时工作量，只采用线上教学或线下教学一种教学方式的课程（例如只采用专科组班教学一种教学方式的课程）计 12 课时工作量。

（二）鼓励高职教育利用在线课程实施网上教学，课程责任

教师管理一门高职教育在线课程每学期计 20 课时工作量。

(三)课程责任教师按规定完成国家开放大学统设课程教学管理任务的,每门课程每学期计 10 课时工作量。

**第二十五条** 课程辅导教师批改作业和网上辅导工作量。针对学习支持服务中心安排的面向校本部开放教育学生的课程辅导教师,经学校批准不安排面授教学、只承担网上批改作业和网上辅导答疑等工作的课程,每学期每门课程计 3 课时工作量。

**第二十六条** 专业管理工作量。

(一)高职教育和广东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每个专业每学期计 45 课时专业管理工作量,由各学院负责考核和分配。每学期每名专任教师最多担任 3 个专业的专业负责人。

(二)对于广东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专业,相同专业有两个不同方向增加系数 0.2,更多方向的每增加一个方向增加系数 0.2;开放教育与高职教育衔接的本科专业增加系数 0.2;开放教育与中职教育衔接的专科专业增加系数 0.2;开放教育和成人教育均开设的专业计为 1 个专业,增加系数 0.2。各项增加累计不超过系数 1。

(三)对于高职教育专业,相同专业有两个不同方向增加系数 0.2,更多方向的每增加一个方向增加系数 0.2;承担一项教育厅试点工作(包括“现代学徒制”“三二分段”“专业学院”等)的专业增加系数 0.3,更多试点工作的每增加一项试点增加

系数 0.3。各项增加累计不超过系数 1。

(四)对于成人教育专业，成人教育开设但开放教育未开设的专业系数为 0.3，成人教育开设但开放教育未开设的专业系数为 0.3，即按照开放教育专业教学工作量的 30%计算。

(五)对于中职教育专业，中职教育每个专业每学期计 8 课时工作量，由附属职业技术学校负责考核和分配。

(六)对于学校新增拟招生专业，完成新建专业申报并允许招生的专业，一次性给予该专业教学团队 36 课时新专业申报工作量，由各学院进行考核和分配。

(七)国家开放大学统设专业按广东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专业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计算专业管理工作量。

### **第二十七条 专业群管理工作量。**

(一)广东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专业和高职教育专业，由 3 个以上专业组成的专业群，按专业群建设管理规范完成相关工作的，给予专业群教学团队每学期 18 课时工作量，由学院统筹安排专业群带头人负责考核和分配。

(二)国家开放大学统设的专业群按广东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专业群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计算专业群管理工作量。

### **第二十八条 开放教育实践教学工作量。**

(一)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按指导一个本科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计 3 课时工作量、指导一个专科学生的综合实践(专业实习)计 1 课时工作量。原则上指导

学生人数不超过 15 人，学生人数的统计以每学期报送毕业论文（设计）或综合实践（专业实习）最终成绩的人数为准。

（二）教师参加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相关工作，按规定组成的答辩组每位教师答辩一个本科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计 0.3 课时工作量。

### **第二十九条 高职教育实践教学工作量。**

（一）指导校外实习实训（含见习、社会调查）工作，按一名带队指导教师带一个自然班的，每天计 4 课时工作量；两名带队教师带一个自然班的，每名带队教师每天计 2 课时工作量。

（二）指导顶岗实习（毕业综合实践）工作，按如下规定计算工作量：

1. 每个实习点参与实习的学生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时，学院指派一名教师专门承担校外学生实践性教学的全过程管理工作，与学生一起生活和学习。每名教师按每天 2 课时计算，旅途往返时间在内。

2. 每个实习点参与实习的学生人数少于 20 人时，学院必须指派一名教师承担校外学生实践性教学的多点巡查工作。在巡查期间，工作量按每名教师每天 3 课时计算，旅途往返时间在内；在非巡查期间，按每名学生 2 课时计算。

3. 对于不能采用顶岗实习现场巡视的，各学院必须安排教师远程负责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按照每名学生 3 课时计算工作

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最多不超过 20 人。

**第三十条** 高职学生体能测试工作量。一年级学生体能测试安排在体育课内完成，二、三年级学生体能测试按 5 课时/自然班计算工作量，由公共教学部按要求组织完成并负责考核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指导学生技能大赛工作量。

(一) 指导学生参加一项市级比赛，指导教师团队共计 6 课时，由团队负责人负责分配。

(二) 指导学生参加一项省级比赛，指导教师团队计共 10 课时，由团队负责人负责分配。

(三) 指导学生参加一项国家级比赛，指导教师团队共计 18 课时，由团队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三十二条** 设立学院统筹机动工作量，用于学院安排教师完成临时性的有关教学工作。按照实事求是、从严控制的原则，每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量数额经学院申报、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计算教学工作量。每学年度每个学院的机动工作量最高限额 400 课时。

**第三十三条** 专业与在线课程的管理工作量，设立大专业和大课程系数。学生人数少于 1000 的按基本系数 1.0 计算，大于 1000 少于 5000 的按系数 1.2 计算，大于 5000 的按系数 1.3 计算。专业按在校学生数计算，课程按选课学生数计算。

**第三十四条** 特殊情况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 校内兼课教师承担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教学工作视为超额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144课时，其中课程管理工作量每学年不得超过72课时。超过部分折半计算。

(二)专任教师在正常教学期间经学院批准到企业实践并考核合格者，如当年未完成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可按每天2课时计算补助工作量，补助的工作量上限为20课时。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按《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施行。

(三)专任教师和其它符合条件的校内人员经学院批准兼任实践办主任的，每学期计30课时工作量。

(四)教师承担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社会培训等社会服务类教学任务的授课视为授课教学工作量。

(五)大学英语教学团队每学期计15课时教学管理工作量，由应用外国语学院负责考核和分配。

(六)教师承担兼职教学督导员的教学工作量按《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起试行。原有与教学工作量定额及计算办法有关的文件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